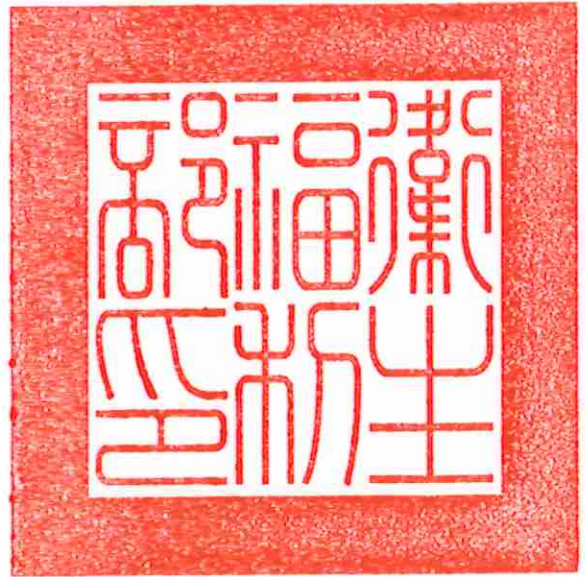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1535號
附件：食品原料磷脂醯絲胺酸(Phosphatidylserine)
之使用限制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原料磷脂醯絲胺酸(Phosphatidylserine)之使用限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原料磷脂醯絲胺酸(Phosphatidylserine)之使用限制」。

部長 邱泰源

食品原料磷脂醯絲胺酸(Phosphatidylserine)之使用限制

- 一、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規定所定磷脂醯絲胺酸(Phosphatidylserine)原料，係由黃豆製得之卵磷脂添加絲胺酸後，經酵素反應製得。
- 三、 前點製得之磷脂醯絲胺酸原料，其每日食用限量，以磷脂醯絲胺酸計為五百毫克。
- 四、 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輸入日期於本規定生效前者，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